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性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5 年 10 月 01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廉政署

壹 目的

為維護春安、十月慶典、各項選舉暨其他重大集會或活動等專案期間機關之安全、安定。

貳 任務

- 一 結合行政力量，策劃、協調各相關單位落實首長暨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 二 蒐報危害、破壞、竊密、洩密及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性資料，機先提供權責機關處理。

參 執行

一 專案工作期間：

- (一) 春安工作期間：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春安工作」起訖時間實施。
- (二) 十月慶典期間：全程自九月二十七日十八時起至十一月一日十八時止。
- (三) 各項選舉期間：自競選活動日前一日十八時起至選舉投票日翌日十八時止。
- (四) 重大集會或活動期間：依據任務及機關特性自行訂定實施期間。

二 工作項目：

(一) 一般措施：

- 1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依照任務特性及狀況判斷，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明確責任分工，強化維護措施，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協同有關單位貫徹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 2 會同有關單位先期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掘缺失，即行改進。
- 3 結合防護團，成立緊急狀況處理小組，在機關首長指揮監督下，處理偶發事件，以維護機關安全。
- 4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協助有關業務單位妥慎處理。
- 5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 (1) 適時辦理機密維護檢查，發掘保密缺失，即行改進。
 - (2) 檢討各項保密措施，強化機密維護功能，杜絕洩密管道。
 - (3) 有效查處違規或洩密案件，迅採補救措施，適時追究洩密責任。
- 6 各級政風機構於專案期間得視人力情況派員值勤，或結合行政值

日處理機關安全維護事宜。

(二) 加強措施：

1 春安工作期間：

- (1) 防制搶劫竊盜事件：金融機構或銀錢收受單位應特別加強現金運送、裝卸及營業場所之防制措施與自衛力量，並補強自動提款機之安全措施。
- (2) 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確實做好安全狀況判斷，重要設施及場所補強安全措施，防範竊盜、破壞、危害事件發生。
- (3) 維護交通運輸安全：對機場、港口、車站內外、行車及旅客飲料食品供應等，協調加強安全措施及檢查。

2 十月慶典及重大集會或活動期間：

- (1) 加強安全維護及管制措施，有效維護整體安全。
- (2) 強化機關首長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範危害事件。
- (3) 國家元首、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時，應全力配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之警衛安全措施。

- 3 各項選舉期間：應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協助選務單位妥善規劃選票印製、保管場所暨投開票所等安全維護措施，並蒐報有關選務、選票之安全維護資料，提供有關單位參處，以防範選票外流，有效維護選舉安全。

三 協調配合：

- (一) 機關內部之安全維護由政風機構會同各相關單位執行。
- (二) 機關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協調當地治安單位支援。

四 狀況通報：

(一) 屬本機關之重大危安狀況（含預警性資料）：

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除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及協調有關業務單位或治安機關及當地調查處站協助處理外，應於一小時內填具「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暨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格式如附件），通報（傳真）上級政風機構並副知法務部政風司，另續報後續發展情形。

(二) 非屬本機關或涉及其他機關之危安預警性資料：

由原蒐報之政風機構填具「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暨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逕行通報（傳真）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處，並副知法務部政風司及上級政風機構。

肆 督導考核：

- 一 各級政風機構於專案期間應視需要實施逐級督導，以發掘工作缺失，適時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 二 法務部政風司視需要得派員實施督導，以瞭解各政風機構執行情形。
- 三 各級政風機構於專案工作結束後，應檢討執行成效連同專案執行計畫，陳報上一級政風機構備查。

-
- 伍 各一級政風機構得依機關特性參照本要點，自行研擬執行要項，要求所屬政風機構確實執行。
-